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救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陳金田
代 理 人 朱峻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 對 人 許浩倫

蔡敬賢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2007號），聲請人陳明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）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資力及案情後而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法扶（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；再觀聲請人所提之本案訴訟，係主張相對人以誣告行為而侵害其名譽權、信用權身分法益等情，尚待法院調查及辯論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尚難認為係

01 顯無勝訴之望或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合
02 於首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江俊傑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1 書記官 林昀蓓